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三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宋增彬(副主席)

李成偉(董事總經理)

馬申(副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主席)

鄭慕智

李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金惠志

魏華生

楊麗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12)位董事組成，即李成輝先生、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鄭慕智博士、李樹賢先生、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樹賢先生、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魏華生先生(「魏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魏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本公司已接獲鄭先生及魏先生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之確認書，及鄭先生及魏先生於本集團內皆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故此，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之書面通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

知，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01,353,898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50,676,949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及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301,353,8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會函件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二零一三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選鄭先生及魏先生(彼等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馬申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增之副總裁，負責統籌本公司之數碼城項目之投資及開發。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轉調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持有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外，彼擁有豐富機電工程經驗及超過二十八年的中國商貿、金融投資及物業發展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包括基本月薪、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及每月房屋津貼)；及(ii)根據馬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47,94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勞景祐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彼曾於香港多間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勞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等特定百分比是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作參考。勞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勞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

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勞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李樹賢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持有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李先生現為Grand River Properties (China) Ltd.(為一間李先生與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並以上海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顧問公司)之投資總監，並亦為PGR Asian RE Fund GP, Ltd.(現管理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地產相關投資戶口)之行政人員。彼曾出任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Robert Fleming Securities於倫敦、紐約及波士頓基地之亞洲分區副總裁及董事，及香港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鄭鑄輝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六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辭任 Allied Overseas Limited(現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巿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在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鄭先生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彼營商之豐富經驗，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一定的認識下作出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膺選連任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三年度起每年服務費79,5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儘管彼作為董事已服務超過九(9)年，經考慮彼於本公司概無任何管理角色，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之經驗及過去對管治之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分別評定及認為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魏華生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亦分別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以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香港及海外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魏先生現時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在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魏先生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彼之會計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一定的認識下作出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膺選連任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魏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自二零一三年度起每年服務費102,000港元。魏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魏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儘管彼作為董事已服務超過九(9)年，經考慮彼於本公司概無任何管理角色，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之經驗及過去對管治之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分別評定及認為彼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6,769,491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50,676,94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 股份之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聯合地產	733,269,096	48.66%	1	54.07%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733,269,096	48.66%	2、3及4	54.07%

附註：

1. 此數字代表由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Fine Class」) 及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Elite」) 持有之 733,269,096 股股份之權益，但不包括由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之全資附屬公司Itso Limited 及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以抵押品持有人身份持有之 188,694,000 股股份。
2. 此數字指聯合地產持有之同一批 733,269,096 股股份。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 (透過 Fine Class 及 China Elite)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 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36% 之權益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 (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 Fine Class 及 China Elite)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持有合共733,269,096股股份(不包括新鴻基以抵押品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權益)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換言之，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惟所有衍生工具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將由約25.61%增加至約28.46%。因此，Penta 及聯合地產(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股權合共約佔82.53%，且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亦將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於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5.50	5.03
五月	5.79	5.26
六月	5.68	4.62
七月	5.98	5.50
八月	5.89	5.48
九月	5.97	5.52
十月	6.40	5.73
十一月	6.41	6.07
十二月	6.42	6.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99	6.30
二月	6.86	6.65
三月	6.99	5.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9	6.1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勞景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樹賢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鄭鑄輝先生(彼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E) 重選魏華生先生(彼為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F) 肅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 六、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八、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九、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